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4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黃敏瑄

被告 林貫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四千八百八十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兩千零二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115年3月5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134,7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1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01 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
02 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3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16日18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6 0000-00號汽車，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處，因閃
07 避車輛而逆向駛入對向車道，不慎碰撞當時停放於路邊、車
08 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BBG-2532汽車)，致BBG-
09 2532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BBG-2532汽車之車體損失險，
10 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360,000元(工資42,972元、
11 塗裝46,786元、零件270,242元)，扣除零件折舊費用
12 225,202元後，為134,79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14 折舊後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798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6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8 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BBG-2532汽車
20 行照1份、BBG-2532汽車車損照片數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1 南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紙、臺北市政府警
22 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事故分析研判結果截圖、固德汽車股份有
23 限公司汐止廠估價單6份及電子發票證明聯2張、新光產物保
24 險車險保單查詢結果、代位求償同意書各1份存卷可憑(見本
25 院卷第15頁至第44頁、第103頁至第105頁)，並經本院依職
26 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
27 卷宗確認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8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9 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30 認。因此，堪認前述原告主張事實為真實，被告就BBG-2532
31 汽車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

01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
0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債
08 務，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
09 時，始負遲延責任，又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10 係於114年8月8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
11 德派出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湖山派出所，有送達
12 證書各1紙可憑(見本院卷第71及第81頁)，參諸民事訴訟法
13 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即應以該訴狀寄存之日起之第10日，
14 認定發生催告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翌日即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6 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給付134,798元，及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外，
20 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經原告減縮部
24 分，仍由原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郭永賦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3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1 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王春森